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机训大队运转管理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8.25	1,997.55	1997.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8.25	1,997.55	1997.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对250名机训队员委托业务费、工资福利待遇、驻地租赁费、被装配置、各类装备配置等其他配置的运转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的保障机训队员能快速处理辖区内各类群体性事件，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实现机训队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完成227名机训队员委托业务费、工资福利待遇、驻地租赁费、被装配置、各类装备配置等其他配置的运转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面对辖区内各类群体性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处理，稳定了我区社会治安，实现机训队员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0人	250人	227人	20	17	受疫情影响，人员不能及时补充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每季度及时支付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队员的综合素质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看护中队运转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52	810.52	810.30	10	99.97%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52	810.52	810.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80名看护队员的业务服务费、伙食费，看护队场地租金、饭堂租金、用品及用具仓库场地租金，日常培训、训练配备的服装和住宿备勤及勤务工作等购日常药品、消耗性用品、用具和其他费用的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提高了为协助人民警察开展监察机关留置场所警务辅助、看护、监控管理工作，为执纪审查调查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实现看护队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80名看护队员的业务服务费、伙食费，看护队场地租金、饭堂租金、用品及用具仓库场地租金，日常培训、训练配备的服装和住宿备勤及勤务工作等购日常药品、消耗性用品、用具和其他费用的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提高了为协助人民警察开展监察机关留置场所警务辅助、看护、监控管理工作，为执纪审查调查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实现看护队员满意度达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看护队员保障人数	不少于70人	不少于70人	20	18	受疫情影响，人员不能及时补充
		质量 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经费每季度及时支付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指 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节约率	≥1%	2%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完成上级派遣的重要工作及保密性工作	100%	100%	20	20	
		生态效 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铁骑队、山地救援队、防爆队和警犬驯养专业队运营管理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32	326.32	323.39	10	99.1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4.32	326.32	323.3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铁骑队、山地救援队、防爆队和警犬驯养专业队的保障性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提高铁骑队、山地救援队、防爆队和警犬驯养专业队的工作的积极性，有效保障我单位巡逻专职各项勤务效能，实现铁骑队、山地救援队、防爆队和警犬驯养专业队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铁骑队、山地救援队、防爆队和警犬驯养专业队的保障性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提高铁骑队、山地救援队、防爆队和警犬驯养专业队的工作的积极性，有效保障我单位巡逻专职各项勤务效能，实现铁骑队、山地救援队、防爆队和警犬驯养专业队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铁骑队保障人数	不少于10人	不少于10人	5	4	受疫情影响和人员所需专业地训练，人员不能
			山地救援队保障人数	不少于7人	不少于7人	5	5	
			安检防爆队保障人数	不少于7人	不少于7人	5	4	受疫情影响和人员所需专业地训练，人员不能
			警犬驯养专业队保障人数	不少于6人	不少于6人	5	4	受疫情影响和人员所需专业地训练，人员不能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人员经费每季度及时发放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专业化和“巡逻专职化”勤务职能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警犬运作管理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60	41.60	41.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60	41.60	41.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警犬队购买警犬犬粮及开展警犬防疫和伤病治疗的管理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提高警犬协助警员充分发挥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作用，共同维护社会治安，实现警犬队的警犬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保证警犬队购买警犬犬粮及开展警犬防疫和伤病治疗的管理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提高警犬协助警员充分发挥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作用，共同维护社会治安，实现警犬队的警犬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驯养警犬只数	35只	32只	20	18	因病等退役警犬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每季度及时支付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警员共同维护社会治安	100%	100%	30	28	因疫情影响，安保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溪涌检查站运作专项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66	10	98.31%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6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对不规范和缺少的各项办公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各项警用装备、用品、用具，日常运作等购置费用的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促进队伍常态化巡逻执勤及设卡盘查，做好安全保卫及“三化一体”巡逻接处警、维稳、处突、反恐等应急任务方面更有保障力量，实现我大队队伍、分局队伍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对不规范和缺少的各项办公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各项警用装备、用品、用具，日常运作等购置费用的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促进队伍常态化巡逻执勤及设卡盘查，做好安全保卫及“三化一体”巡逻接处警、维稳、处突、反恐等应急任务方面更有保障力量，实现我大队队伍、分局队伍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硬件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溪涌检查站驻地、装备完好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硬件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98%	15	14	受疫情影响驻地办公硬件和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作开展不及时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队伍常态化巡逻执勤及设卡盘查保障力量	100%	100%	30	28	受疫情影响驻地办公硬件和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工作开展不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8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各类警用装备及正规化建设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60	70.60	70.17	10	99.3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60	70.60	70.1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对警用装备、巡逻执勤、设卡查车和处突、实战用品等装备用品的购置、训练维稳专用材料、抢险救灾物资、专业队应急材料、用品物资等和七个驻地及警营文化宣传及党建费用等，各类警用装备及正规化建设配备的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及抢险救灾方面更有保障力量，实现我大队应急队伍、七个驻地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对警用装备、巡逻执勤、设卡查车和处突、实战用品等装备用品的购置、训练维稳专用材料、抢险救灾物资、专业队应急材料、用品物资等和七个驻地及警营文化宣传及党建费用等，各类警用装备及正规化建设配备的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及抢险救灾方面更有保障力量，实现我大队应急队伍、七个驻地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七个驻地警营文化宣传及党建费	七个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每季度及时支付	100%	100%	15	12	受疫情影响，勤务拉练减少，年初经费支付较慢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及抢险救灾方面更有保障力量	提升工作环境	提升工作环境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办案及警卫、安全保卫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87	10	99.12%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8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办案人员出差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警卫、安保人员的用水及安保物资的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保障好办案人员、警卫、安保人员的福利保障及服务保障，完成我区各类警卫、安保、维稳和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处置，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实现办案人员、警卫、安保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办案人员出差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警卫、安保人员的用水及安保物资的经费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保障好办案人员、警卫、安保人员的福利保障及服务保障，完成我区各类警卫、安保、维稳和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处置，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实现办案人员、警卫、安保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人员出差伙食补助	每人每天100元	每人每天100元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每季度及时支付	100%	100%	15	13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办案和安保工作减少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我区社会治安稳定	100%	100%	30	28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办案和安保工作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9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大队驻地维修维护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33.00	30.34	10	91.95%	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	33.00	30.3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大队七个驻地日常对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有关用具设备的修缮、补漏等费用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为确保大队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等有保障，实现大队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大队七个驻地日常对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有关用具设备的修缮、补漏等费用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为确保大队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等有保障，实现大队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七个驻地办公场所	七个	七个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驻地基础设施、设备等的完好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维护经费每季度及时支付	100%	91%	15	12	因上半年维修项目大部分为小型维修，大型维修项目下半年才开始，支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大队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等有保障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大队办公场所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1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日常业务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99	10	99.97%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对七个驻地各类印刷费、邮电费、日常办公用品、消耗类材料用具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第三方编制内控、绩效的费用的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保障对七个驻地日常办公和业务所需，更好服务七个驻地人员，实现七个驻地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对七个驻地各类印刷费、邮电费、日常办公用品、消耗类材料用具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第三方编制内控、绩效的费用的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有效保障对七个驻地日常办公和业务所需，更好服务七个驻地人员，实现七个驻地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七个驻地办公场所	七个	七个	20	20	
		质量 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经费每季度及时支付	100%	98%	15	12	受疫情影响，年初支付较慢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 益指标	对七个驻地日常办公和业务所需，服务保障驻地人员	100%	100%	30	30	
		生态效 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大队驻地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三化一体”巡逻专职化交通费及特种车辆费用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逻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	103.00	102.98	10	99.98%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00	103.00	102.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对公安特种车辆故障维修、维护、年审、保养、购买保险等费用的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从而避免发生故障及严重的安全隐患，实现了驾驶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对公安特种车辆故障维修、维护、年审、保养、购买保险等费用的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从而避免发生故障及严重的安全隐患，实现了驾驶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汽车辆数	32辆	32辆	5	5		
			摩托车辆数	29辆	29辆	5	5		
			电瓶车辆数	34辆	34辆	5	5		
			电动车辆数	10辆	10辆	5	5		
	质量指标	保障车辆正常合格		100%	100%	15	12	因勤务较多，电瓶车配件损坏多	
		时效指标	费用每季度及时支付			每季度及时支付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巡逻专职化及各项维稳任务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民警及值班人员伙食经费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52	354.22	353.4	10	99.77%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52	354.22	353.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72人民警察、52人临聘人员、35人辅警的伙食费福利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提高民警及值班人员在工作上有积极性，有效保障我单位各项辅助性事务顺利完成，实现民警及值班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完成72人民警察、28人临聘人员、4人辅警的伙食费福利支出，保证经费支出准确率达100%，提高民警及值班人员在工作上有积极性，有效保障我单位各项辅助性事务顺利完成，实现民警及值班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民警保障人数	73人	73人	7	7	
			辅警保障人数	35人	4人	6	2	年初辅警由分局分配到其他单位
			临聘人员保障人数	52人	28人	7	5	部分人员解聘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费每季度及时支付	≥95%	100%	15	1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职工积极性，辅助性事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民警满意度	≥90%	90%	4	4	
			辅警满意度	≥90%	90%	3	3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100%	3	3			
总分					100	93.9		
填报人	姜晓颖	联系方式	18988773311		填报日期	2022.4.15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	余鸿锦	联系方式	18126292299		审核日期	2022.4.24		
<p>备注：</p> <p>一、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填写完善项目信息、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p> <p>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p> <p>(1)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p> <p>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2)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p> <p>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p> <p>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三、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p>								